

文件名称	适用的理财产品系列	调整事项	调整后具体内容
业务申请书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文件名称	《厦门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并调整各产品销售文件内提及的产品销售文件名称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申请签约账户类型”选项 调整机构客户特别声明对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专业投资者） 特别声明：本机构保证以上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参与理财的资金为合法合规自有资金，并已经按本机构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并且能够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理财产品协议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销售文件名称	《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调整各产品销售文件内提及的产品销售文件名称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及申赎”对理财产品认购渠道以及在产品终止募集情况下认购资金处理规则的表述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及申赎 5.2甲方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通过线下渠道、电子销售渠道办理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文件。 5.3若截至募集/认购期届满之日或其延长后的募集/认购期届满之日，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委托给乙方进行投资的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认购规模的，乙方可按实际募集计划安排决定是否成立或终止募集计划，若终止募集计划应在募集/认购期满或其延长后的募集/认购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沪深交易日内将甲方已交付的资金（如有）返还至指定账户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2甲方的义务”之（4）对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提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2甲方的义务 (4) 甲方应保证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合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2甲方的义务”之（5）、（6）对个人投资者亲自操作并完成风险测评问卷的提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2甲方的义务 (5) 甲方（限个人投资者）须亲自到柜台或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或通过产品说明书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并妥善保管理财产品交易关联的银行卡、存折、密码等物品及信息，请勿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交由他人（包括乙方客户经理）操作办理，否则可能面临并可能承担资金被挪用、诈骗的风险与损失。 (6)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识别合格投资者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并亲自填写完成相关测评问卷。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之②对落实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义务中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表述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之（7） ②基于落实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义务，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基本身份信息，包括： a 身份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向公安机关或人民银行的相关数据库比对核查； b 非中国纳税居民信息（若有）： 本人的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信息、出生国家及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若有）、未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之③对境外个人在中国境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认证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表述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之（7） ③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个人在中国境内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认证的要求，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乙方在提供境外人士理财额度核定（如有）过程中，有必要查询、收集、存储、加工、使用如下个人信息： a 身份基本信息： 姓名、国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境内经常居住地（即境内居住地址）、境内工作信息； b 收入信息： 源于境内的收入信息及其来源； c 年度收入证明（任选其一）： 个人纳税清单或银行流水； d 居住或工作证明（任选其一）： 个人房产信息、房屋租赁信息、水/电/煤/通讯费账或学校信息。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之④对投资者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表述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1乙方的权利之(7)</p> <p>④基于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对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应当对甲方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乙方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并作为对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定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身份基本信息: 本人的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年龄； b财产状况: 本人的收入来源、家庭总资产净值区间、金融投资比例、负债性质； c投资情况: 本人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态度； d投资偏好: 投资风险偏好、投资期限偏好、投资目的； e投资承受能力: 保本与收益偏好、本金损失接受度。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7)之⑤对执行私募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认定工作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表述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1乙方的权利之(7)</p> <p>⑤基于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对合格投资者认定要求，在私募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如有），乙方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以下甲方个人信息，以判断甲方是否满足适合购买私募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身份基本信息: 本人的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年龄； b财产状况: 本人的收入情况、家庭金融资产、家庭金融负债； c投资情况: 投资经验； d婚姻情况: 配偶关系证明、金融资产及负债状况； e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
理财产品协议	增加“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9)对国家有权机关对于风险防范、诈骗监测、审计督查工作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工作的表述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1乙方的权利</p> <p>(9) 基于国家有权机关对于风险防范、诈骗监测、审计督查的工作需要，为预防、发现有关欺诈与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行为及其调查取证的开展，维护甲乙双方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乙方有必要在上述“8.1乙方的权利”之(7)提及的个人信息范围内处理必需的个人信息。</p>
	增加“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乙方的权利”之(9)后投资者对个人信息用于争议纠纷、举证存证事项的授权。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8.1乙方的权利</p> <p>.....</p> <p>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根据上述“8.1乙方的权利”之(7)、(8)、(9)、(10)规则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并为解决争议纠纷、举证存证之目的，处理使用或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机构提供上述相关个人信息。如果甲方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则乙方不能依照法律法规正常为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与服务。</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之“11.2通知”对通知投资者方式的表述	<p>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p> <p>11.2通知</p> <p>除本协议及产品销售文件另有规定外，为保证甲方及时获得与本协议相关的必要信息，乙方可能根据甲方于乙方留存的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提示甲方注意：请注意更新留存于乙方的联系信息，便于乙方与甲方取得联系。</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对理财产品协议适用地区的表述	<p>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p> <p>16.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第二十二条 特别提示及声明”之“22.2特别声明”之(5)对投资者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授权同意的再次提示	<p>第二十二条 特别提示及声明</p> <p>22.2特别声明：</p> <p>(5)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8.1乙方的权利”中关于个人信息收集、查询、使用、存储、传输等处理规则的条款，知悉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销售文件名称	《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并调整各产品销售文件内提及的产品销售文件名称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在首段增加对投资者独立、审慎决策的提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等，独立、审慎决策。
客户权益须知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之（二）须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范围为普通投资者，并增加对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定义的注释	<p>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p> <p>(二)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普通投资者(详见以下注释1)须接受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可以阅读下文“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了解详细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要求。</p> <p>注释 1：不在以下专业投资者范围内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之（六）对投资者关注业务申请确认结果的提示	<p>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p> <p>(六)投资者确定交易金额，在交易时间内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查询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请投资者知悉：成功提交交易申请仅表示厦门银行已受理该申请。产品交易是否成功，以及份额、金额、价格等，均以厦门银行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之（一）对对公客户(普通机构投资者)须进行风险测评的要求	<p>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适用于普通投资者)</p> <p>(一)投资者首先需仔细阅读《厦门银行个人/对公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特别提示，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此次风险评估的目的、要求、内容及规则。</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之（五）对普通投资者非必要重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提示	<p>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适用于普通投资者)</p> <p>(五)……投资者一段期间内可在厦门银行开展风险承受评估的次数存在限制(详见风险评估问卷的提示)，请投资者基于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开展评估，请勿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评估，以免影响投资者理财业务的正常办理。</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三、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内容	<p>三、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p> <p>理财产品按照风险水平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偏低风险、中等风险、偏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产品的风险等级由厦门银行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开放/封闭规则、募集方式、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调整，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各风险等级及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如下： 厦门银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按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五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的对应关系为： *注：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级评估标准可参考所填写的《厦门银行个人/对公客户风险评估问卷》。</p>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在产品说明书封面后增加目录	详见各产品说明书封面后两页
产品说明书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期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将“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等指代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表述统一调整为“产品经理人”	详见各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一、声明和承诺”之“（二）投资者声明和承诺”对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提示	一、声明和承诺 （二）投资者声明和承诺 3、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为合法合规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二、释义”之“产品管理人”地址、联系方式、职责的说明	产品经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销售机构）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 主要职责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理财产品财产范围内，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与投资限制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募集发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服务。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二、释义”之“产品托管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各理财产品具体托管人的联系信息）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二、释义”之“产品托管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销售机构的联系信息）
产品说明书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二、释义”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定义的解释	二、释义 6、个人投资者：以个人名义投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自然人。 7、机构投资者：购买、投资本理财产品的企业、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等非个人投资者。 8、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9、普通投资者：上述“专业投资者”范围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包括普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机构投资者。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二、释义”对交易日、估值日的解释	二、释义 交易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证券或其他投资品种所在的特定交易场所、交易渠道的正常交易日。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净值的非交易日。
	融鑫创信定开系列	增加“二、释义”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解释	二、释义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满足监管机构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被明确认定为非标准化的债权类资产。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对内部风险评级的风险提示	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内部风险评级 ……本风险评级由厦门银行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申赎规则、募集方式、同类产品过往业绩情况等因素确定，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调整，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对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范围类型的界定	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投资者范围 1、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各产品适合的普通投资者风险评级）的普通投资者； 2、专业投资者。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对投资者认购确认规则的提示	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认购/募集期规则 产品经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产品经理人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产品经理人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理财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后，经产品经理人确认相应持有份额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可在产品成立日后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

产品说明书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对投资者开放确认规则的提示	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开放期规则 产品经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产品经理人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交易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产品经理人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产品经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后自行查询最终申购/赎回情况。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各产品开放申赎规则中对认购/(预约)申购冻结资金计息规则的说明	各产品认购/(预约)申购规则 冻结资金在划转前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对理财产品费用的说明，并增加对投资者关注阶段性费用调整公告的提示	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之理财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费用包含*****（以各产品所收取费用为准）等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如有阶段性调整，最新费用执行情况请参考本产品公告】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对相关信息披露渠道的说明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经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经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融鑫创信定开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理财产品的投资”之“（五）投资组合限制”之“1、投资品种限制”之（1）的表述	理财产品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限制 1、投资品种限制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的除外）……
	鑫禧系列	调整“理财产品的估值”之“（五）估值方法”对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品种，与其他市场已发行未上市标准化债券类资产估值方法的表述	理财产品的估值 （五）估值方法 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3、对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融鑫创信定开系列、鑫禧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	补充“理财产品的估值”之“（五）估值方法”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对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理财产品的估值 估值方法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 上市基金估值 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计算。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之“（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对阶段性费用调整公告的提示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费用如有阶段性调整，最新费用执行情况请参考本产品公告】
	鑫禧系列	调整“十一、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之“（四）产品费用的变更”对理财产品费用变更处理程序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的提示。	十一、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四)产品费用的变更 产品经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运营成本及监管要求等因素，依法合规变更本产品的费用名目、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并应当在费用变更前通过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产品说明书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增加“信息披露”之（四）在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调升情况下的处理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 （四）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对于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认/申购期延长、费用、产品开放规则或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及时于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提前披露。……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升产品风险等级，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产品开放规则变更等），投资者如不同意或不接受相关调整的，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或以产品管理人提供的其他合理方式自主决定是否退出本理财产品，具体以届时披露信息为准。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特别说明”之（二）对投资者关注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确认结果的提示。	特别说明 （二）厦门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购/赎回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厦门银行接收到申请。投资者可在产品成立日或者申购/赎回确认日后自行查询最终认购/申购/赎回情况。
风险揭示书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之“6、操作风险”对投资者亲自办理操作业务要求的提示	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6、……厦门银行提醒：厦门银行要求个人投资者本人须亲自办理本理财产品业务，请勿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交由他人操作办理。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二、本理财产品特有风险揭示”之4对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适合的投资者类型以及极端情况下损失的提示	二、本理财产品特有风险揭示 4、……（本风险评级由厦门银行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申赎规则、募集方式、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确定，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调整，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适合以下投资者购买： ①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各产品适合的普通投资者风险评级）的普通投资者； ②专业投资者。 详细的投资者界定范围与产品要素请参考产品说明书。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所有资产均发生上述“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各类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令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客户确认栏”之1请投资者确认风险评估结果的表述	客户确认栏 1、本人/本机构确认，在购买本产品前，已通过厦门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银行系统记录/书面评估结果，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评估日期_____（适用于普通投资者，须由客户自行填写），若本人/本机构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再次在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通过营业网点主动要求银行对本人/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融汇宝现金系列、融鑫创信定开系列、慧盈天添利系列、鑫禧系列	调整“客户确认栏”之2对投资者资金合法合规来源的提示	客户确认栏 2、……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合规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